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下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99年4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總務長仁杰(王副總務長旭斌代)

出席人員：尹慶中委員(請假)、包曉天委員、余君偉委員、李美華委員(請假)、林一平委員(張明峰代)、林崇偉委員(請假)、邱德亮委員、柯慶昆委員、段馨君委員、洪崇智委員、孫于智委員、孫治本委員(請假)、張明峰委員、張書銘委員、陳永昇委員、陳富強委員、黃仁宏委員、黃兆祺委員、楊黎熙委員、葉甫文委員、葉智萍委員(請假)、鄒永興委員、譚潔芝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朱仲夏村長(請假)、郭建雄先生

記錄：陳玉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保管組報告：

報告一：99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動支說明。

1、「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99年3月29日止，收入\$1,895,111元(含上年度結餘\$887,206)、支出\$1,531,323元(含提撥20%\$201,581元)、帳面餘額\$363,788元。(請參閱附件一)。

2、99年3月29日止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二：目前多房間職務宿舍尚有6間騰空戶進行修繕中，已修繕完成騰空戶4間(2間教師宿舍、2間職員宿舍)，多房間候借人數：教師81位、職員7位；單房間職務宿舍尚有7間騰空戶進行修繕，已修繕完成25間進行分配，單房間候借人數60位。

報告三：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於4/6、4/8進行看房，預計於5/5、5/12進行分配會議，單房間職務宿舍已於99/3完成分配6戶，預計於99/4辦理公證。

報告四：春假期間大學路學人宿舍李安謙老師住處遭竊，小偷係利用後側興建中之教會大樓三樓以模板越過宿舍三樓行竊，5日李老師已報警並作筆錄。保管組6日上班得悉已隨至現場巡視評估作何改善，目前已招商於圍牆上加裝刺網，並先行汰換原監視系統於後側加裝設二支監視器，避免大樓未啟用前再度發生。

報告五：培英館近期常有不明人士進出並使用館內設備，為維護該宿舍借住人居住品質及安全，99/3 本組以問卷調查該館借住人安裝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之意願，依調查結果(請見下表)，將進行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的安裝。

類別 狀態別	門禁系統		監視系統	
	贊成票數	不贊成票數	贊成票數	不贊成票數
總投票數	37		37	
回傳結果	28	6	25	8
無意見	1		2	
未回傳	2		2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一）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已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二）為加強宿舍管理，前次會議未修正之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擬再修正。

（三）修訂之「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一、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無異議通過。

二、餘依下列逐項修正後通過：

（一）第十六條原修訂條文「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或留職停薪、聘（僱）用契約終止時……」修正為「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

（二）第十八條：修訂條文「……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一、二、四款之資格抵觸者……」回復為現行條文。

（三）刪除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已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該條該項第二款為「……但因職務調動，致輔購、輔建住宅地點距離本校服務單位二十公里以上且非當天所能往返者，得經本校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修正通過後之「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七）

案由二：擬確認本校眷屬宿舍現住之退休人員是否繳交員工宿舍維修費，請 討論。（保管組提）

- 說明：（一）依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現職人員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所有宿舍借用人應另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若拒繳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另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借用待處理之眷舍者，亦比照辦理。」，依上條文，眷舍不論退休、仍在職均應繳交員工宿舍維修費。
- （二）又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有眷宿舍之退休人員同意可不必繳交維修費，惟未繳交維修費之退休人員，其個人室內部分本校則不予修繕，由其自行修繕。(附件五)
- （三）眷舍維修費自 95 年 8 月 25 日交大總保字第 0950010075 號函通知住戶，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開始收費，目前眷舍有 19 戶，繳費情況如下：
- 已繳至 98/12 共 7 戶，
 - 已繳至 97/12 共 5 戶，
 - 已繳至 96/12 共 1 戶，
 - 已繳至 95/12 共 1 戶，
 - 未繳交 5 戶。
- （四）說明一及說明二內容顯有衝突，確實造成作業執行上的困擾，擬確認依現行本校職舍管理辦法執行，或維持說明二職舍管委會之決議並修正本校職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內容(原"借用待處理之眷舍者，亦比照辦理。"修正為"借用待處理之眷舍除退休者外，亦比照辦理。")。

決議：有關宿舍維修費係支付室內及室外的維修（含公共設施），為了公平起見，應由現住戶共同分擔，不應僅由繳交的住戶承擔；經出席委員表決仍須按現行職務宿舍管理辦法辦理，另請保管組確認是否當初有發正式免繳維修費的文件，並於總務會議提出。

案由三：擬建議移植第三招待所及大學路宿舍前松樹林之一半松樹至學校他處，請 討論。
(電機系 陳富強老師提)

- 說明：（一）因近期松樹曾倒下一棵壓到車子。
- （二）學校曾經請植物專家評估，該松樹林樹的間距不夠寬，而造成松樹林多為不健康。
- （三）加上為確保人身及財產上的安全，擬建議移植一半松樹林至他處。

事務組說明：松林為交大十景之一，不可以輕易改變現況。傾倒之松樹多為綜合因子(密植抽高、施工破壞、林相改變、風口、病蟲害為害)，在安全方面建請事務組協助改善：

- 1.如遇枯黃生長狀況不良之松樹，且有傾倒危險的，立即移除。
- 2.病蟲害防治加強。(松材線蟲、松毛蟲、何根病、白蟻)
- 3.立即先行施作白蟻防治。
- 4.定期施肥、樹木健檢。

5.逐步更新松林林相（以松為主，間距拉開，並加強病蟲害防治。

決 議： 松樹林為本校十景之一，因移植存活率不高，且移植數目需經本校景觀委員會同意，現階段先請事務組協助優先請檢查鄰近大學路宿舍之樹木，若發現有不好或枯萎的樹木即立刻移除，以免倒塌後危害人身安全，並提景觀委員會報備。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請釐清講座教授是否適用職務宿舍管理辦法。（應數系 張書銘老師提）

決 議：請保管組擬提案於下次委員會討論。

案由二：建功學人村出入口因過路人行車速度過快而常引發交通事故，可否請市政府於該口處設置交通標誌，保證住戶進出行車安全。（社文所 邱德亮老師提）

決 議：請保管組行文給市政府相關單位請求協助於建功學人宿舍出入口處，設立交通標誌或標線、照明、告示牌以作改善，使行車緩速行進以確保安全。

丁、散會：13時48分